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（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）**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5.3.18起適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被 保 險 人**  **姓 名** | | |  | | | | | **身 分 證**  **統一編號** | |  | |
| **保險事故** | **保險事故日** | |  | | | **疾病名稱或傷害原因** | |  | | **失能標準** | **失能 第 號** |
| **失能部位** | |  | | |
| **醫院名稱** | |  | | | | | **醫 院 地 址** | |  | |
| **檢附證件** | □1.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（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）  □2.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平均保俸額** | |  | | **請領月數** | **個月** | | **請領金額** | | **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**  **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 | |
| **請 領 方 式** （請 勾 選 一 項 ） | **入 戶 者 請 將 被 保 險 人 之 存 摺 封 面 影 印 本 浮 貼 於 此 處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1、入戶（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）  (1) 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分行  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  (2)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 (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)  □2、支票（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，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）    **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**  此致  **機關(學校)**  **印信或公保專用章**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要保  機關 | 代號 | **0** | **0** | **1** | **3** | **1** | 名稱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| | | | 經辦人 |  | | | | | 人事  主管 |  | 主管 |  | | 聯絡電話 | 28712121ex86255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 **經辦： 審核： 核定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請 領 失 能 給 付 說 明** |
| 一、請領失能給付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**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**憑辦。 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並**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**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 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（代號）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 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  四、失能給付之平均保俸額：  按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  五、失能給付之給付月數：  (一)失能給付之等級（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）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辦理。  (二)給付月數如下：  1.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：全失能36個月；半失能18個月；部分失能8個月。  2.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者：全失能30個月；半失能15個月；部分失能6個月。  六、失能給付之給付金額：  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  七、失能給付相關規定：  (一)在加入公保前已失能者，不得請領公保失能給付。  (二)同一部位之失能，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，依最高標準給付，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。  (三)不同部位之失能，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，其合計給付月數，以30個月為限，因公致失能者，以36個月為限。  (四)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，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，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。  (五)手術切除器官者，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，始可請領失能給付。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，或彌留狀態期間，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。 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 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 |